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18〕3号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制度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要求，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努力实现全过程、全员、全方位育人的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格局，进一步贯彻《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意见》（山大学〔2012〕9号），充分发挥专业教师教书育人的先锋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强化落实本科学生班主任制度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意义

学生班级是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班主任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人才培养和思想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领学生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从事班主任工作是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措施。专业教师担任本科学生班主任，在进行知识传授的同时，增强育人工作的主动性，对于凝聚育人合力和营造全员育人的工作格局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学院通过实施班主任制度，班主任与辅导员互为补充，取得了较好的育人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班主任的选聘、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尚不完善、班主任工作积极性不够高，开展育人工作形式过于单一等。这也影响了学院育人工作的提升和发展，必须采取切实措

施加以解决。为此，要从思想上、政策上引导我院专业教师做到教书与育人并重，充分调动其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表率作用，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院又好又快发展目标做出应有贡献。

二、切实加强对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的组织领导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本科学生班主任制度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组织实施班主任工作。

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实施办法的制定和修改，负责班主任的选聘资格认定和名单确定，负责班主任工作的监督、考核和奖惩，为班主任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和场所保障和支持。工作小组具体设置如下：

组 长：刘相宜 张恒旭

副组长：杨明 李功华

成 员：各研究所教学负责人

秘 书：邱瑶

三、本科学生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班主任、辅导员共同承担班级学生工作。辅导员是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指导和事务管理的总负责人。班主任是为促进学生专业学习、帮助学生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兼职工作岗位，在本科学生的学业指导和学涯、生涯、职涯发展规划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同时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思想引导。经常与学生、辅导员和其他任课教师沟通交流，了解学生的思想、生活情况，协助辅导员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专业思想，培育良好人格。

（二）学业辅导。使学生及早了解专业方向、培养学生的专业意识和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科研能力。指导学生

成立各种学习兴趣小组，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抓好学风建设，加强学术诚信教育。

（三）发展指导。指导学生进行学涯、职涯、生涯规划，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和发展方向。参与人格培育工作，指导学生完善人格发展规划，帮助学生落实人格提升方案。

四、扎实做好本科学生班主任选聘配备工作

（一）本科学生班主任选聘条件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2、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教书育人，爱岗敬业。

3、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熟悉教学规律。

4、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沟通交流。

5、身体健康，适应工作需要。

（二）本科学生班主任选聘程序

1、学院为各本科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每位教师原则上每期只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工作。

2、每年秋季学期为一年级新生选聘班主任。选聘模式为教师个人向所属系所提出申请，系所择优推荐。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小组对推荐人资格进行考察，确定名单，颁发聘书。

3、本科学生班主任的任期原则上应带满一届学生至毕业。

五、建立健全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制度

（一）班主任例会制度。

班主任应定期参加例会，交流和总结工作情况，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

全体班主任例会由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小组负责召集，全体辅导员

参加，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例会（考核点 1，10 分）；

年级班主任例会由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召集，可邀请相关任课教师参加，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例会（考核点 2，10 分）；

（二）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制度。

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加强沟通联系，交流学生情况，解决相关问题，共同研究确定指导学生发展的方案和具体措施。辅导员在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学生资助等工作时应征求班主任意见。

（三）班会制度。

班主任每学期至少组织或参加 2 次主题班会（考核点 3，10 分），通过班会进行思想引导，完善学生人格；介绍专业动态，指导学生进行学涯、职涯和生涯规划。

（四）与学生谈心谈话制度。

班主任每学期与每位学生至少谈心谈话 1 次（考核点 4，20 分），可通过面谈、网络、电话及 3 人以下的集体谈话等方式进行。班主任应建立班级微信群，及时了解学生需求。重点关注学业困难学生，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

（五）学生发展指导制度。

班主任应对所负责班级进行学术研究、科技创新、专业社会实践方面的指导，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专业讲座座谈活动（考核点 5，10 分），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专业社会实践活动（考核点 6，20 分）、指导 1 项科创活动（考核点 7，10 分）。

六、不断完善本科学生班主任管理工作考核机制

（一）考核机构

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二）考核原则

- 1、质和量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工作量的多少，也注重工作质的高低；
- 2、点和面相结合的原则，既看工作的重点，也看工作的整体；

3、常规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既看常规性的日常工作，也看开拓性的创新工作；

4、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既看阶段性结果、最终结果，也看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和努力程度；

5、重视绩效的原则，主要看工作中实际取得的成绩和效果；

6、考评与奖酬相一致的原则，体现考评结果的严肃性，按劳取酬，优劳优酬，不劳无酬。

（三）考核办法

1、考核时间

每年年底班主任考核与辅导员考核同步进行。

2、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百分制，按照班主任工作制度中考核点进行打分。在整个学年中完整完成一项考核点，得相应分数，否则不得分。

各考核点中，班主任例会采用签到方式进行考核；其余条目采用提交活动简报形式考核，简报需要有学生与班主任的双方签字，鼓励在学校、学院网站以及微信等平台发活动宣传，在院级及以下平台进行宣传者额外奖励 5 分，在院级以上平台宣传者额外奖励 10 分（活动在多平台宣传者，以最高平台计分，不重复计分）。

考核由班主任提供材料，年级辅导员收集材料并计算分值，班主任工作小组负责审核与评定等级。

3、等级划分

考核分为及格、不及格与优秀三个等级。60 分及以上者为及格，得分前 10%者为优秀。学院将从优秀学生班主任中选拔推荐人选参加学校优秀学生班主任的评选。

4、考核业绩计算

考核合格的班主任，按每学期 16 学时计入工作量，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学时数按 1.5 倍计算，校级优秀班主任，学时数按 3 倍计算，学院在发放津贴时予以体现。

5、考核结果报送

学院将考核结果报校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备案，作为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自 2019 年入职员工起，初级职称晋升副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具有班主任任职经历，且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的学生班主任在职级、职务晋升上给予优先考虑。

（四）特别说明

1、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学生班主任者，两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生班主任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资格。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级定为不合格：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

不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传播不良思想、反动言论的；

迷信邪教、加入邪教组织、传播邪教思想的；

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的；

重大活动组织不得力，造成混乱局面，影响极坏的；

学生评价极差的。

当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相关教师除不享受班主任专项津贴外，还将予以告诫，告诫期为半年。告诫期满有明显改进，符合合格班主任标准的，可以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仍无明显改进的，取消班主任资格。

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是学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需要全院各单位高度重视，通力合作，积极探索，不断完善。